



2021年以来,连州市检察院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将支持起诉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载体,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出击办理了一批支持起诉案件,为特定群体发声。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梁盈盈

不久前的一天,李先生手里拿着一面锦旗走进广东省清远连州市检察院,锦旗上写的“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十个大字表达了他对该院司法为民的赞许与感激。原来,他连续多年为孩子在校园购买了学生人身意外伤害(含疾病身故)保险,但在孩子患病多年因治疗无效去世后,他多次通过学校及有关部门向保险公司索赔均遭拒绝,最终在连州市检察院的帮助下拿到了赔偿金。

2021年以来,连州市检察院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将支持起诉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载体,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出击办理了一批支持起诉案件,为特定群体发声。

2021年4月,连州市检察院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中了解到,李先生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为在该校就读的

主动出击为特定群体维权撑腰

广东省连州市检察院将支持起诉作为践行“司法为民”载体

孩子购买了“学生幼儿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疾病身故、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等。之后,孩子因患病治疗无效去世,他多次通过学校及有关部门向保险公司索赔,均遭到拒绝。

“支持起诉的对象主要是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城乡扶贫对象等特定群体。”连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李先生与某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不属于上述特定的农民工、未成年人或扶贫对象,承办人综合考量李先生的知识水平、法律意识、经济条件等因素后,认为其在经济和法律资源占绝对优势的保险公司面前可能存在维权困难,且在维护自身权益多番奔波碰壁的情况下已产生不良情绪。

为此,连州检察院综合评判争议双方的现状及申请人的诉求,果断为李先生提供支持起诉检察服务,平衡双方诉讼地位。该院检察官以其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办案经验,帮助申请人在调查核实和法律适用方面厘清思路,明确诉求,并依法支持起诉和派员出庭,规范履行职能。

最终,连州市人民法院一审采纳检察院意见,依法

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李先生保险金142292元,李先生的诉讼请求全部获得支持。

上述负责人介绍说,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城乡扶贫对象等特定群体,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常常会因为知识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经济条件差等原因无力、不敢或不便进行诉讼维权,从而采取过激方式维权,让“有理”变得“无理”,或者干脆“吃哑巴亏”,消极应战。

8万元对于一个用工企业而言不算多,可是对于6名农民工而言却不是一笔“小钱”,关系着一家老小的生计。

连州市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并查实,2021年1月至4月期间,连州市某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钟某某雇请陆某某等6名农民工在连州某工地工作,完成工作后协商确定未支付的劳动报酬为8万元。此后,该公司对该笔劳动报酬却一直久拖不付,陆某某等人多次追讨劳动报酬均未果。

该院在与陆某某等6名农民工取得联系后,考虑其法律知识匮乏、诉讼能力欠缺等因素,决定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讨薪问题。该院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相关材料及证据后,多次居中协调双方争议,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后依法向连州市人民法

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

此后,检察院在参加法院主持召开的庭前调解会议上,再次结合案件情况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举减轻了农民工的诉累,以更平和宽松、简洁快捷的方式彻底化解矛盾纠纷。

总结办案经验和教训,不仅是为了从中汲取良好工作方法提升办案水平,也是为了更好向群众宣传检察工作,不断扩大检察机关在社会上的影响力。据介绍,司法实践中,“一案一总结”是连州市检察院办案的常态。

连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检察院在依法办理支持起诉案件后,案件承办检察官会认真总结梳理案件信息,采取通过该院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公开相关案例的方式,向社会宣传民事支持起诉检察职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为检察机关不断拓展支持起诉职能,探索支持起诉新方式提供强大动力与奠定良好基础。

同时,连州市检察院还进一步完善外部协作机制,积极履行民事支持起诉检察职能,就线索移送、个案会商等与人民法院、劳动监察大队、教育局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支持起诉案件有效衔接,努力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提供有质量、有温度的检察服务以及司法关怀。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 标
□本报通讯员 屈泽清 胡玲芳

近年来,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司法局坚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按照“优化一个方案、依托两种体系、做好三项保障、建立四大机制”工作方法,有效激发了干部队伍活力,有力推动了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有“绩”有“效”。

优化一个方案。武陵源区司法局制定《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用方案统领平时考核工作。成立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联络员,成立考核工作专班。两个部门通力协作,政工部门组织学习公务员平时考核的相关文件,办公室做好公务员平时考核的宣传,做到纳入平时考核的公务员全部认同、参与考核,有效激发了司法行政工作的积极性。

依托两种体系。武陵源区司法局依托“月评季考年总结”体系,实现考评环环相扣,对确定为年度或阶段性重点工作指标实行月度讲评、季度考评、年度总结。即:每月月初明确当月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到岗到人,次月初开展领导点评;每季召开讲评会,对考核核定分数偏低的干部进行分析,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全年考核结束后,系统梳理全年及平时考核的结果,分析优势和短板,作为制定下一年度工作指标的参考依据。依托督查督办体系,实现督查双管齐下。印发督查督办办法,建立督查督办台账,将督查督办与平时考核紧密结合,以督查促考核,以考核促工作。

做好三项保障。主要包括:保障考核操作程序化。考核工作专班严格按照考核流程,按程序操作,按照个人小结、审核评鉴、进行公示、结果反馈、填写考核登记表等5个阶段逐步推进,确保责任明确、考核精准。保障考核内容精细化。

根据各人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将考核内容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全面了解德、能、勤、绩、廉几个方面工作表现,重点突出工作实绩。保障考核结果透明化。工作专班考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评定为好等次的考核对象进行公示,同时分管领导通过谈话等形式,及时向考核对象反馈考核结果,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要求,听取本人意见,切实做到奖优罚劣,激发干部争先进位的主动性。

建立四大机制。一是建立学习机制。通过开展学习型机关创建活动,明确个人年度学习计划,定期召开读书分享会。重点加强政治理论学习,2021年,纳入考核的公务员人均撰写政治理论学习笔记2本以上,创新学习激励措施,鼓励公务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研究生在职业教育学习,2021年,2人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人通过,通过率达100%。二是建立用人机制。坚持平时考核结果前置条件,将平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人员提拔、晋级晋升、交流轮岗等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2021年,提拔重用3人,晋级晋升2人。三是建立奖惩兑现机制,丰富奖励形式,将绩效奖金与平时考核成绩挂钩,对平时考核等次为“一般”“较差”的,绩效奖金定档为二档,拉开奖惩差距,以先进鞭策后进。四是建立合作机制。根据全局人少事多的工作实际,建立“主副岗”工作机制。对照主岗工作职能,按需选择副岗。通过主副岗工作锻炼,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据了解,2021年,武陵源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被评为“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中湖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武陵源区司法局荣获“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全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名刑满释放人员的暖心回家路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包凤娇

“感谢管教,出去后,我一定改过自新、遵纪守法,好好做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看守所留所服刑人员张某在刑满释放时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12月12日是在押人员张某刑满释放的日子,按照常理,在押人员这时一般思想积极、心态放松。但管教民警在与张某进行出所谈话时,却感到他心事重重。在与其深入交谈后了解到,张某一直联系不上家人,因到期出所随身没有返家路费而不知所措。

得知情况后,为了帮助张某平安回家,看守所民警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资助张某300元回家路费,在出所时交到他手上,解其燃眉之急。同时无偿为他提供口罩等防疫物品,并讲解了疫情防控期间的注意事项。

对于走出高墙、处于人生十字路口的刑满释放人员,乌兰浩特市看守所立足监管工作实际,注重用爱心去感化他们,用真情去打动他们,用道理去说服他们,以实际行动帮助他们树立回归社会的信心。

□本报记者 石 飞
□本报通讯员 王定斌 邹昌义

矛盾不上交 平安不出事 服务不缺位

2月11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骑马坝乡两村民因排污管安置位置发生口角,经过民警耐心劝说,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是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红河边境管理支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一个缩影。记者了解到,从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25日,红河边境管理支队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847起,成功化解793起,化解率达93.6%,扎实的调处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真正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推进矛盾源头化解

2022年1月13日,金平县金水河镇辖区朱女士因自己孩子与同学发生碰撞摔倒,和对方家长在幼儿园门口吵得不可开交。双方各持己见,不甘示弱,眼看就要发生肢体冲突。金水河边境派出所点民警吕牧在5分钟内便抵达现场,在确认孩子们纯属无意相撞后,吕牧耐心做双方家长思想工作,“小朋友之间玩耍时,偶尔磕磕碰碰很正常,不必为此斤斤计较,甚至大动干戈。”

在吕牧耐心劝导下,朱女士为自己的不当言行赔礼道歉,对方家长表示谅解,两个小朋友也和好如初。

红河边境管理支队边境管理处副处长夏军锋介绍说:“支队始终坚持将化解阵地前移,在各个基层边境派出所社区设立‘社区调解工作小组’,定期定期走访,进行法律宣传、说理引导,就地就地调解,推动小矛盾、小纠纷解决在初始状态。”

公布纠纷化解渠道

“事后调处惩治不如事前预防化解。”半坡边境派出所所长张振茂说,在矛盾纠纷凸显期,为了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唯有抓早、抓小,从源头上预防和浇熄矛盾纠纷苗头。

“我家刚栽种的53株香蕉幼苗被人拔除后扔在路边。”2021年1月7日,老范寨边境派出所民警在处理一起纠纷时了解到,因土地确权问题,发生纠纷的两家当事人为这块土地的种植问题吵了10年时间。民警多方走访,查找事实依据,邀请相关部门对该地进行重新确权认定。12月4日,在派出所民警、乡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的见证下,两家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至此,一场十多年的土地纠纷终于化解,邻里关系不再剑拔弩张。

红河边境管理支队还围绕可能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前收集各类矛盾隐患信息,通过开设QQ、微信群、设立宣传栏、印发法治宣传单、警民联系卡等形式,多平台向辖区群众公布矛盾纠纷化解渠道。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矛盾纠纷在调处后出现的易反复、履约难问题,红河边境管理支队制订了定时回访制度,对调处后履约不到位的,邀请驻地相关部门介入,与当事人沟通协调,督办落实,做到不留“后遗症”。

金平城关边境派出所所长张裴麟说:“前几年,我参与了一起矛盾纠纷调解,原本可调解言和的矛盾,后因履约不落实,造成当事人要求上访的现象发生。”

为防止矛盾纠纷激化,红河边境管理支队建立矛盾纠纷回访制度,对影响正常履行协议的各种隐患、纠纷动向、当事人的思想状况等进行分析研究,提高解决的具体方法,对调解工作中的缺陷及时加以纠正。同时,针对矛盾纠纷的实际情況,逐一建档造册,协调综治、信访、司法等部门搭建网络“管理群”“朋友圈”等信息平台,实施矛盾纠纷动态预警、信息共享、信息反馈、联动协调,摸索总结了“微宣传、微服务、微调解”等警务工作新模式,创新了纠纷联调模式。

自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在对已经化解的矛盾纠纷实施跟踪和定期回访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后,该支队调处化解的793件矛盾纠纷无一件反复。

□本报记者 郑剑峰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刘纯博

“我们通过省级财政,已经帮胡某申请到6万元的司法救助金,近期这笔资金将直接支付给本人。”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办副主任吴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了这起由陕西省三级法院联动救助的案例。

胡某是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事故造成其身体三处十级伤残、一处九级伤残,丧失劳动能力。陕西省汉中市勉县人民法院判决汉中某公司赔偿胡某各项损失51万余元,但除保险公司支付1万元交强险费用外,该公司并无可供执行财产。

胡某因受伤花费巨大,其妻无固定收入,家中尚有两个年幼女儿,这个家庭瞬间陷入十分困难的境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胡某的司法救助

申请后,依法启动了三级法院联动救助机制,决定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勉县人民法院共同向胡某发放司法救助金12万元,以缓解胡某家庭困难,帮助其重燃生活希望。

这起案件只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三级法院联动司法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一个缩影。

据介绍,近年来,陕高院坚持“当赔则赔,应救尽救”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民生救济和矛盾化解作用,不断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在落实资金保障、建立联动机制和规范资金使用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化文件,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基金管理及经费保障的通知》,协调落实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出台《联动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细则》《司法救助案件公开规定》等规定,有效缓解中、基层法院救助资金不足问题;推进

司法救助资金使用分类量化管理,实现同等类型救助案件救助标准的统一性。

与此同时,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将司法救助案件全部纳入案件管理,加强了与立案、刑事、执行、信访等业务部门衔接与配合,形成了司法救助案件“立、审、执”程序的无缝对接,确保了救助资金在最短时间内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据统计,2021年陕西全省法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585件,同比上升了81.14%,向2192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4699.54万元。其中,通过三级法院联动司法救助机制,向84件案件159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065万元。

“全省法院要深化司法为民实践,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工作要向二元重心转变,将平冤直、纠错济困作为工作核心追求,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陕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智说。

新疆法院倾力保障困难当事人合法权益 去年实施司法救助556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马荣说,过去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刑事犯罪案件、民事侵权案件,因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得不到有效赔偿,案件易陷入僵局,群众生活易陷入困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随着我国《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出台,为各地包括法院在内的司法机构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办表示,要精准落实每一笔司法救助金,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让司法救助成为照进困难群众心中的一道光。

在开展司法救助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动将司法救助深度融入未成年人、老年人保护等领域,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案节奏,加大救助力度,尽最大可能为救助申请人排忧解难。

数据显示,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办直接救助未成年申请人2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77.1万元;直接救助65周岁以上老人15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8.35万元。

“感谢法院,这90多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就是我们家的生命救助金啊!”受助人谢某说。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肖明清楚地记得,在2021年12月22日这天,该院共为因案致贫的3个家庭发放司法救助款29万余元,其中就包括谢某一家。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延伸审判职能,加强统筹协调机制建设,结合新疆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三级联动救助程序规定(试行)》,通过各级人民法院的合力,发挥司法救助金的最大功效,努力让司法救助制度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最大限度保障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杨舒涵

“借出去的钱要不回来,自己又身患重病无钱医治,怎么办?”

就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居民田某将借款人诉至法院,却因对方无力偿还而一筹莫展时,福海县人民法院决定利用保险救助方式,向田某提供司法救助。当申请到的1万元保险救助金发放到田某手上时,他哽咽着连声说:“谢谢!谢谢!”

司法救助让案件当事人在困境中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司法救助工作取得新成效。2021年,新疆全区法院共实施司法救助420件55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39.6万元。



近日,河南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干警积极走访辖区企业,全面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帮助企业防控潜在风险。图为干警到企业走访。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杜恩 摄